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

HY/T 204—2016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原油 样品采集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sampling the crude oil in marine
petroleum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6-11-07 发布

2017-02-01 实施

国家海洋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行业标准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原油
样品采集技术规程

HY/T 204—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7年1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2-3120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生态环境保护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仕兰、林忠胜、刘星、马新东、赵化德、姚子伟、徐恒振。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原油 样品采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油指纹库建设中原油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的原则、方法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海上石油平台以及与之相连接的储油设施的原油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6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采样方 **sampling party**

负责在海上石油平台及与之相连接的储油设施中采集原油样品的单位。

3.2

被采样方 **owner party**

海上石油平台及与之相连接的储油设施所属单位。

4 采样点的布设与样品采集原则

4.1 每个石油平台均应采集油水分离器之后的油样;若一个石油平台含有多个油水分离器,除采集各个油水分离器之后的油样外还应采集平台总输出管的油样;若一个平台汇集了其他平台的油样,也应采集各输入管的油样。

4.2 对于平台所包含的各口单井,若处于同一储层单元,应选择 1 口单井采样;若处于不同储层单元,应选择能代表不同储层单元的 1 口单井采样。

4.3 当油品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采样更新。

4.4 每个采样点至少应采集 60 mL 油样。

4.5 采样人员应现场采集原油样品。

4.6 除商检留存样外,采样人员不应直接接受被采样方预先采集的其他油样。